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2017011606997380

委托人名称、地址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生产者（制造商）名称、地址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

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
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演达路6号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

TD-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
BND-AL10（开关电源适配器：HW-050200C01 输出：5VDC 2A）
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YD/T1595.1-2012; YD/T1592.1-2012; GB4943.1-2011; YD/T2583.14-2013; GB/T19484.1-2013; GB/T22450.1-2008

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-C16-01:2014 的要求，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日期：2017年08月25日 有效期至：2022年08月25日
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
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.cnca.gov.cn 查询



主任：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